

证券代码:603516

证券简称:淳中科技

公告编号: 2021-084

债券代码:113594

债券简称:淳中转债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9月14日，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公司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根据公司现阶段发展实际，为进一步优化公司关联交易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效率，公司对《公司章程》的关联交易条款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进行适当修订：

一、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关联交易部分条款，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的相关手续。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

<p>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p> <p>(六) 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权限为：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1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由董事会审议批准，但关联交易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一条第（十四）项规定标准的，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p> <p>(六) 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权限为：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由董事会审议批准，但关联交易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一条第（十四）项规定标准的，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	---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本次修改公司章程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委派的人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事宜，上述变更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最终结果。

二、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十九条 公司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划分如下：</p> <p>(一)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以下同）金额在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十九条 公司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划分如下：</p> <p>(一)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以下同）金额在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二)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p> <p>(三) 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关联交易,应当在对外披露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四) 公司总经理有权决定未达到本条第(二)项规定的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p> <p>本办法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p>	<p>(二)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p> <p>(三) 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关联交易,应当在对外披露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四) 公司总经理有权决定未达到本条第(二)项规定的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p> <p>本办法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p>
---	--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5 日